土登第 144 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登記規則 § 144 | 登記機關-塗銷登記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7 月 21 日

摘要:

登記機關-塗銷登記:符合一定的法定要件下,登記機關得報請地政機關核准,核准後辦理塗銷登記。 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99%bb%e8%a8%98%e6%a9%9f%e9%97%9c-%e5%a1%97%e9%8a%b7%e7%99%bb%e8%a8%98/

登記機關-塗銷登記的意義

已登記之土地權利, 因登記錯誤或虛偽, 致權利消滅時, 所為之登記。

登記機關-塗銷登記的要件

- 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 - 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 - 先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明核准 - 須因登記錯誤或登記虛偽

實例説明

題目:已登記土地權利,在符合何情況下,登記機關得依法定程序,來辦理塗銷登記?

答案: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,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明核准後塗銷之:

- 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。 - 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。

Hank 老師提醒

登記漏誤,有多種救濟方式:

- 更正登記 → 登記錯誤、登記遺漏 - 損害賠償 → 登記錯誤、登記遺漏、登記虛偽 - 塗銷登記 → 登記錯誤、登記遺漏